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提名刘少龙先生、赵辉先生、王章利先生、谷占亚先生、谢贵湘女士、刘涛先生、陈秀红女士、许长龙先生、袁凌先生、鲁明

勇先生、莫路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许长龙先生、袁凌先生、鲁明勇先生、莫路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长龙、姚小义、袁凌、鲁明勇

2021年6月18日